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16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上旗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藍依婷 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請重新向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「屏東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」為催告，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